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以 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竞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 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 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混淆行为,导致引人误认为是 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擅自使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 用与他人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 (二)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等);
-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以及 频道、节目、栏目的名称及标识等;
  - (四)将他人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
-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或者国家工作人员;
- (四) 可能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影响交易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

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 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 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以盗窃、贿赂、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 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是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 其他单位、个人通过前款所列非法手段取得,仍获取、披露、使 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 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 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

- 行有奖销售;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从事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 不兼容:
-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 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 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 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 经批准。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

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 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 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从事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对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还应当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经营者在一个月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期限届满未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名称从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删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并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 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 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 拒绝、阻碍调查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